

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
项目规范文件（试行）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201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纲	1
第二部分 体例规范	2
一、“中国史诗影像志（百部）”体例规范	2
二、“中国史诗资料集（百部）”体例规范	4
第三部分 附件	5
附件 1 《民俗活动拍摄要点》	5
附件 2 《口述史访谈提纲》	6
附件 3 《影音摄制技术规范》	8
附件 4 《知识产权授权书》	12
附件 5 《影像资料场记规范》	13
附件 6 《录音资料场记规范》	16
附件 7 《资料集行文规范》	18
附件 8 《图片资料著录规范》	24
第四部分 项目管理办法	25

第一部分 总纲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性质：《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为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09@ZH014），由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规划执行。

（二）项目对象：《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的“史诗”，指中国各民族世代传承的讲述民族历史的宏大叙事长诗，以现有的、活态传承的史诗为主，包含创世史诗、迁徙史诗、英雄史诗等。

（三）项目内容：《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内容分“中国史诗影像志（百部）”、“中国史诗资料集（百部）”、“中国史诗数据库”三部分。计划通过摄制影像、整理文本、建立数据库三种方式，记录 100 组艺人说唱的史诗，形成影像、资料集、数据库三类成果。项目以具体艺人说唱的史诗篇目立项。

（四）项目特点：更侧重于濒危的第一手史诗资源的抢救与挖掘，以仍在民间活态传承的史诗为主要项目对象，以高质量影音摄制作为主要记录手段，全面记录史诗传承的仪式、民俗、文化生态，以保留直观的、真实的、有价值的文化资源为最终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项目调查、拍摄、撰写均应满足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客观、真实、全面、规范。

（二）项目应以田野调查、实地拍摄为基础，并注意兼顾历史文献的梳理。

（三）项目应以文化尊重为出发点，避免伤害个人隐私、民族情感和有损民族团结的行为，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三、编辑机构

（一）编辑委员会由文学、民俗学、人类学、民族学、语言学、历史学、艺术学等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主编在编辑委员会中产生。编辑委员会负责项目的规划、指导、评审。

（二）编辑委员会下设编辑部。编辑部设在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编辑部在编辑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项目所涉及的编辑和相关业务工作。

（三）分卷编委会由子课题组构成，主编为子课题负责人，对文本内容和拍摄影片承担政治、学术责任。

第二部分 体例规范

一、“中国史诗影像志（百部）”体例规范

（一）宗旨

中国史诗影像志（百部）旨在以影像技术记录艺人说唱史诗的现实状态，更直接生动的体现史诗的口述价值，同时客观全面的展现史诗的传承发展状态。

（二）拍摄内容

史诗影像志包含摄制艺人说唱史诗、艺人口述史两部分，内容要求如下：

1、艺人说唱史诗。（1）有语境的情况：若该部史诗还在民俗场景中说唱，须进行实时拍摄，对民俗场景的拍摄要求详见附件 1《民俗活动拍摄要点》；完成实时拍摄之后，在村落中或另选地点进行史诗的完整记录。（2）若已无语境，可选择在村落中或摄影棚中拍摄。

2、艺人口述史。对艺人的情况、史诗的综合情况进行访谈拍摄。口述史访谈提纲详见附件 2《口述史访谈提纲》。

注意：（1）字幕：对艺人说唱的史诗、艺人口述史均须完成汉文直译字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鼓励完成史诗的韵体译文。（2）艺人人数：对于对唱型史诗，应完成所有对唱者对唱过程的全程拍摄与口述史访谈。对于多人合唱型史诗，应

完成多人合唱的全程拍摄、主唱的重点拍摄、主唱的口述史访谈。

（三）摄制要求

1、史诗影像志的视频、音频资料均应达到高质量水平，要求使用高清摄像设备、专业录音设备进行摄制，在拍摄史诗艺人说唱史诗时，在同一场景中，要求不少于两个拍摄设备进行同时拍摄。录音方面应配备专业人员进行专门录制。具体技术要求见附件3《影音摄制技术规范》。

2、应忠实记录史诗艺人的传统说唱过程及所处环境，尽可能保证艺人在较自然的环境中进行说唱并拍摄。非必要原因，不建议进行复原拍摄或情境再现。

3、对于与史诗说唱有重要关系的仪式、表演活动等应进行全程完整记录。对于重要细节，要注意细部的强化表现（如史诗艺人的手势与表情、摆挂的图画、道具、乐器、唱本等）。在拍摄中注意艺人与听众、集体与个体视角的双向记录。

4、所拍摄的素材应配备完整场记。拍摄过程中应注意调查、记录所拍摄的信息，可配备专门人员记录场记，以期实现资料的可持续利用。

5、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在进行拍摄前应与艺人签订《知识产权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知识产权授权书》。

（四）成果形式

史诗影像志的成果要求提交以下五项内容（成果技术标准详见附件3《影音摄制技术规范》）。

1、艺人说唱史诗的影音资料：（1）已上汉文字幕的影音资料及所有拍摄素材。（2）若拍摄到相关民俗场景，同样提交所有拍摄素材，并提交一小时左右的资料片。

2、艺人口述史影音资料：已上汉文字幕的影音资料及所有拍摄素材。

3、场记单：艺人说唱史诗、口述史、民俗场景等影音资料的场记单，填写标准详见附件5《影像资料场记规范》、附件6《录音资料场记规范》。

4、字幕文件：除同期字幕之外，所有影音资料须另提供单独的字幕文件。字幕翻译应至少完成散体译文，即直接翻译。如有可能，鼓励完成韵体译文。要求文笔流畅，符合汉语言习惯。

5、制作说明及编辑脚本：要求提交一份2000字左右的影音资料制作说明，包含团队构成、拍摄制作时间、地点、过程及相关背景。

二、“中国史诗资料集（百部）”体例规范

（一）宗旨

中国史诗资料集（百部）旨在以文字、图片等形式全面记录史诗内容，更深入的挖掘并呈现史诗内涵与意义。

（二）体例结构

每部史诗文本包含总序、凡例、综述、史诗内容、艺人口述史、附录、后记七个部分，文字书写规范见附件7《资料集行文规范》，各部分内容要求如下：

1、总序、凡例：项目总述及引言、资料集体例说明（由编委会统一撰写）

2、综述：综述史诗情况，包含基本情况、流传状况、内容概要、艺人情况四个方面，字数不少于5000字，具体如下：

条目	内容
基本情况	说明史诗名称（汉语名称与少数民族语言名称）、规模、创作传承时间、族群、分布地域等
流传状况	史诗说唱的仪式过程、历史源流、传承状况、异文、研究情况等
内容概要	内容简介、分章概要介绍
艺人情况	说唱本部史诗的艺人情况简述、其他艺人情况简述

3、史诗内容：对艺人说唱的史诗进行汉文直译，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鼓励完成韵体译文。对于需要注释的内容，应做页下注，详细标明。

4、艺人口述史：就史诗说唱相关内容，对艺人的生活从艺经历等进行访谈，以问答形式记录成文。口述史访谈提纲详见附件2《口述史访谈提纲》。

5、附录：艺人小传（姓名、年龄、性别、籍贯、民族、职业、身份、师承、从艺经历等）、传承谱系图、参考文献等。

6、后记：介绍课题组构成、分工、调查过程、方法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字数在2000字左右为宜。

（三）图片要求

1、提供与本部史诗相关的图片，包含艺人、说唱场景、仪式、歌舞活动、道具、乐器、典籍等。数量不少于100张。数码照片应为TIFF或JPEG通用格式。像素以1200万像素为宜，最低为600万像素；大小不低于3M。图片文件更大、质量更高不限。如为胶片需为负片。珍贵照片格式不限。

2、提交方式：图片须单独提交，但文中需插入图片处，要注明图片编号。
图片场记单见附件8《图片资料著录规范》。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1 《民俗活动拍摄要点》

一、基本要求

1、对与史诗紧密相关的民俗活动进行摄制时，应围绕该活动的主要发生地与主要人物进行拍摄。主要内容包含民俗活动的社会自然背景、基本环节、重要人物与组织、重要事项等方面的记录。拍摄制作时要关注“活动中”、“活动前”、“活动后”三部分结构，即注意活动发生过程，也注意民俗活动前后的状况。

2、在记录史诗说唱时，应注意集体与个体视角的双向记录。在集体活动中，应首先完整呈现大场景和集体性活动。此外，也应关注个体对集体节日的参与情况。建议可以史诗艺人为拍摄主线，进行民俗活动的全程拍摄记录。

3、大多数场景须为实拍。非必要原因，不建议采用“复原拍摄”、“情景再现”等方式。

4、影音质量应满足基本要求，即叙事流畅、构图合理、音像清晰等。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提倡提高艺术表达手法，力图做到节奏明快、线索清晰、画面优美，使影像更具观赏性。

二、参考要素

民俗活动的拍摄可参考以下常用要素。在拍摄中鼓励拍摄制作的创造性发挥，以深化表现活动主题。

类别	要素
社会自然背景	历史、社会、自然生态
基本环节	时间（景观、农事、天象等）、空间（村落、仪式场所等）、内容 ^①
人物与组织	重要人物、传统民间组织、其他人物与族群
重要事项	仪式、表演艺术、游戏竞技、服饰、道具、乐器、典籍、饮食、手工艺品、社交礼仪、亲属关系、禁忌等

^①此项与以下所列“重要事项”有交叉，但更强调以时间为线索进行拍摄和展现。

附件2 《口述史访谈提纲》

（本提纲仅为基础访谈框架，访谈者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问题，并扩展访谈内容。）

一、基础资料

- 1、个人情况：姓名、别名、年龄、民族、籍贯、职业、身份、学历、经济情况、特长、个人经历等
- 2、家庭情况：人口、成员、主要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家史等

二、深入访谈

（一）从艺经历

- 1、为什么要学唱史诗？
- 2、如何学会史诗？（学习的时间、场合、老师、过程等）
- 3、会演述哪些史诗？
- 4、在哪些场合演述过史诗？（主要指民俗事件。可询问重要事件^①的时间、地点、邀请人员、参与人员、过程等。）
- 5、对于史诗传承还做过什么其他事情？

（二）师承关系

- 1、师承谱系
- 2、老师的具体情况：基本情况、从艺经历
- 3、徒弟的具体情况：基本情况、从艺经历
- 4、传承关系与禁忌：师承之间的亲缘关系、相处的关系、禁忌等

（三）对史诗的了解

- 1、史诗的名称：用少数民族语言说该部史诗的名称、本民族对该名称的解释
- 2、史诗的规模：篇幅、说唱时长、异文数量等
- 3、创作传承时间：历史年代、特殊事件
- 4、创作传承族群：创作者、主要传承人、本民族或族群的历史情况
- 5、创作传承区域：创作产生区域、传承范围

^① 包含艺人第一次公开演述史诗的情况、重要的仪式场合、竞赛等。

- 6、史诗说唱的仪式过程^①：仪式的时间、地点、组织者、主持者、参与人员、道具、功能、禁忌等
- 7、史诗相关实物：建筑、标志物、文本（手抄本、木刻本、印刷本、记录本等）
- 8、史诗的历史源流：史诗起源、延续的综合过程
- 9、史诗的传承状况：当前传承的综合状况（族群内、族群外）
- 10、史诗内容：整部史诗的主要内容、各章节的主要内容
- 11、异文情况：异文的综合情况，包含异文的创作者、创作时间、创作地点、传承人、流布区域、规模、仪式、历史、内容等。
- 12、其他：与史诗相关的民间故事、民间歌曲、戏曲、曲艺等内容

^①若条件允许，可请访谈者简单演示仪式动作。

附件3 《影音摄制技术规范》

一、拍摄设备：

1、设备：（1）视频：要求使用高清摄像设备（广播级）或数字电影机拍摄。在拍摄史诗艺人说唱史诗时，在同一场景中，要求不少于两台设备进行同时拍摄。主机位拍摄艺人说唱全程，辅助机位拍摄细节及周边环境情况。

参考摄像设备

- 索尼：HDCAM 格式全系；XDCAM-HD 格式全系；XDCAM-EX 全系；HDV 格式 HVR-Z5C 及以上
- 松下：P2HD 格式全系；AVCVAM 格式 AG-AC130MC、AG-AC160MC

（2）音频：在田野作业，要求至少使用广播级专业话筒及相关设备进行立体声录音；在摄影棚摄制，要求使用专业音频工作站进行录制。

2、格式：（1）视频：使用 HDCAM、DVCPR0-HD、XDCAM-HD、XDCAM EX、P2HD 等格式，不建议使用数据压缩更多的记录格式，如 AVCHD 等。（2）音频：摄像机使用两路音轨记录音频，质量为 16Bit、44.1KHz 或 48KHz 采样，数字录音机使用 wav 等无损格式，采样率要求 96KHz（特殊情况不应低于 44.1KHz），量化精度 24bit，双声道立体声记录。

二、拍摄要求：

由于拍摄时使用的器材不同，素材存储可以采用不同格式的磁带或存储卡。

（一）视频：拍摄素材要求画面水平垂直，亮度、颜色曝光正常。作为以磁带为媒介的素材，每盘开始要录 10 秒彩条，要尽量避免断磁。^①尽量不用自动白平衡和自动对焦，结合准确的手动曝光调整有助于提高素材的质量。

（二）音频：在田野作业中，要对录音工作高度重视，要求使用专业的外接有线、无线话筒，复杂情况使用多只话筒，进行分轨记录，或现场使用调音台混

^①不论是磁带记录还是存储卡式记录，都要使用 24 时制连续时间码记录，从项目开始拍摄使用 00:00:00:00 时码起始，如果素材时码超过 23:59:59:24 时码再循环时要标记是第几回时码，多机拍摄时要标记是几号机素材。

合成双声道立体声信号输送给摄像机和录音机，录音机记录方式推荐使用硬盘记录，并及时备份硬盘数据。录音由专人负责，配备挑竿、防风罩、监听耳机等。

在演播室录音棚中，由于较田野作业优越，建议使用专业音频工作站和话筒进行同期分轨录音。

（三）场记：要求提供详细的场记，可配备专门人员记录场记。现场场记受条件制约的，可在事后或后期剪辑时详细补充。

三、后期制作：

（一）在用非线性编辑时要注意输入和输出以及格式转换等环节对影片质量的影响。使用以存储卡为载体的文件式素材时，要用原生格式编辑，不要转码。高清视频的无损或低损输入，使用高码流或高质量 PreRes422 压缩格式或 DVCPR0、HDCAM 和 HDV 等原生格式进行编辑，最后经 HD-SDI 输出为数字 HDCAM PAL 制格式磁带或高清数字文件。

（二）编辑时可适当地对素材进行曝光补偿、颜色修正和音频调整。避免出现丢帧、夹帧等现象，不建议过多使用特技和滤镜，转场过渡要简单朴实。音频要整体统一均衡，电平要达标，要修掉音频剪辑点的爆突音。

（三）音频后期制作，对于双声道立体声记录的声音素材要进行剪接、编辑、噪声处理等必要制作步骤，对于分轨记录的声音素材进行剪接和缩混编辑处理，并生成双声道立体声音频文件。所有编辑完成的音频文件要求清晰度、可懂度良好、整体响度统一。

四、成果提交：

（一）归档：

1、成品：使用磁带拍摄的，成片以 HDCAM 磁带备份提交；使用存储卡拍摄的，将成片无损备份于移动硬盘中，提交数字文件。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视频制式为 PAL 制（50I 或 25P）。音频使用 2 个数字音频声道。

2、素材：使用磁带拍摄的，提交原始拍摄母带；使用存储卡拍摄的，将原始素材无损备份于移动硬盘中提交。其他音频资料以硬盘为载体进行保存^①，提交数字文件。

^①根据文件归档时间每隔 1—2 年进行硬盘文件转录、拷贝操作，以防磁盘出现坏磁道。

（二）高清成品磁带制作规范（索尼 HDCAM 格式）

磁 带 段		持续 时间(S)	图 像	声 音								控制磁迹	时间码
				声道 1	声道 2	声道 3	声道 4	声道 5	声道 6	声道 7	声道 8		
引 带 部 分	保护	≥10	空 白 或 黑底	无 声								连续	
	校准	30	视 频 校 准信号	音频校准信号									
	提示	10	黑 底	无 声									
节目部分		节 目 实 际 运行时间	内 容 图 像	混合 或立 体声 左 道	国际 混合 或立 体声 右 道	国际 声或 立 体 声 左 道	国际 声或 立 体 声 右 道	乐					
带 尾		≥10	黑 底	无 声									

注：标准带从片头起：空白带 10 秒+标准带 30 秒（75%彩条和 1KHZ 伴音）+提示带 10 秒（无声黑场）+节目内容+节目带尾（大于 10 秒的无声黑场信号）。

国际声为现场音源性的节目声音，不含解说、音乐和音效等外加的非现场音源声音。

提示带中应标明：史诗名称、艺人名称、演唱时间、时长等。

（三）字幕部分

1、所有影片须提供单独的字幕文件，格式为 TXT 文档。字幕须对应时码，时码的最小单位为毫秒。

2、同期和解说均需配字幕。字幕字体建议使用中黑字体，白底黑边。字幕不得超出播出安全范围，同期解说字幕不得与其它标示字幕（人名、地名、标注等）重叠。

3、字幕规范：

（1）片头字幕：片头包含“中国史诗影像志”、“史诗篇目名称”、“艺人姓名”三部分，“中国史诗影像志”字号比“史诗篇目名称”字号小，居左上角对齐安全框；“史诗篇目名称”居画面中央；“艺人姓名”作为副标题（两名艺人可并列署名，两名以上艺人署主唱姓名），位于篇目名称之下，示例如下图。

中国史诗影像志

《格斯尔》

——桑巴拉敖日布传述

（2）普通字幕：AVID 编辑系统使用汉字“汉仪大黑体”30 号；Premiere 非编使用汉字“方正大黑体”24 号，其他编辑系统可相应调整，对于特殊要求的可灵活变动。

（3）署名字幕：署名字幕包含制片、编导、摄像、顾问、解说、录音、撰稿、翻译、剧务、场记、监制等，字号参照“普通字幕”设定。

附件 4 《知识产权授权书》

知识产权授权书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本人同意贵单位委托的项目组对我演述的_____

进行拍摄，同意本次摄制内容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贵单位。

授权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影像资料场记规范》

史诗影像志影像素材要求全部填写场记，以保证资源的完整记录与可持续利用。以下为素材场记单与人物场记单，均须以 EXCEL 格式填写并提交。

一、素材场记单

记录史诗说唱场景时，若只有艺人单独说唱，则应按照史诗篇目章节进行场记记录；若艺人在民俗场景中说唱，应对民俗活动和史诗篇目章节均做场记记录。

素材场记单条目如下：

编 号	盘 号	名 称	民 族	主 题	类 别	内 容	人 物	语 言	时 间	地 点	环 境	时 码	格 式	设 备	景 别	编 导	采 访	翻 译	拍 摄 者	登 录 者	审 核 者	备 注

填写说明：

1、编号：素材片断编号，EV+3 位项目编号+4 位顺序号，共 9 字符，例：006 号项目的第 1 段录像，即【EV0060001】

2、盘号：①素材为磁带的，盘号标示为 EVT+3 位项目编号+3 位顺序号，共 9 字符，例：006 号项目的第 3 盘磁带，即【EVT006003】。（注：并应将相应盘号标明于提交的磁带之上。）②素材为数字文件的，数字文件标示为 EVD+3 位项目编号+4 位顺序号，共 10 字符，例：009 号项目的第 15 段视频，即【EVD0090015】。（注：并应将相应数字文件号码标明于提交的数字文件上。）

3、名称：史诗名称或民俗活动名称，例：【玛纳斯】、【鼓藏节】。如有别名，可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

4、民族：拍摄对象所属民族，例：【傣族】。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5、主题：史诗的章节名称，或本段素材的主题，例：【赛麦台依】、【焚香】

6、类别：本段素材内容类别，分【说唱】、【仪式】、【风光】、【采访】、【人

物特写】、【服饰】、【舞蹈】、【道具】等，可根据素材内容具体分类。内容重叠的可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

7、内容：影像说明，或人物对话。首先应对影像内容进行概要说明，其次，如影像中有人物使用方言或少数民族语言对话，应对对话内容简要翻译，如在同一镜头有多人对话，应对应说明说话者及其说话内容。

8、人物：拍摄到的主要人物姓名，例：【李红辉】、【查尔卓玛】

9、语言：拍摄对象所述语言类别，以民族语言划分，例：【满语】、【藏语】

10、时间：影像拍摄时间，例：【2010年2月14日早上10点】。如有民族历法或有特定计时方式，可加括号加以说明，例：【20100214（农历正月初一）】、【20080103（虎日）】

11、地点：影像拍摄地所处行政区域，格式为省名+县市名+乡镇名+村名，即【**省**县**镇**村】

12、环境：影像具体拍摄地点或所处环境，包含山川、河流、庙宇、家户名、标志物名或某地录音棚等，例：【妙峰山上】、【雒庙内】、【张家灶间】、【云南电视台1号录音棚】

13、时码：起讫时间以半角横线隔开，例：【00003306-00013304】

14、格式：影像记录格式，例：【HDCAM】、【DVCPRO】、【HDV】

15、设备：拍摄设备型号。

16、景别：【特写】、【近景】、【中景】、【全景】、【远景】

17、编导、采访、翻译、拍摄者：影像的编导、采访、翻译、拍摄人员姓名。

18、登录者、审核者：本条场记登录者、审核者姓名。

19、备注：其他相关说明。如演述者依据其他人的资料进行演述，应予以说明。

二、《史诗影像志》人物场记单

对影像中出现的艺人、重要人物及访谈对象，需首先填写素材场记单，再填写人物场记单，两份场记单的编号和盘号应保持一致。人物场记单条目如下：

编号	盘号	时码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籍贯	学历	职业	本地称谓	宗教信仰	身份	住址	联系方式	简历	影像描述	备注

填写说明：

1、 编号：人物编号，EC+3 位项目编号+4 位顺序号，共 9 字符，例：006 号项目记录的第 1 个人物，即【EC0060001】

2、 盘号：同素材场记单。

3、 时码：该人物在影像中出现的时码，时码格式为：
【00003306-00013304】

4、 姓名：如有多个姓名，应首先注明常用姓名，再可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对于少数民族姓名，应注意进行完整记录，由于民族语言出现转写差别的，可以记录多种转写姓名，并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

5、 性别：人物性别。

6、 民族：五十六个民族的族称，例：【傣族】。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7、 年龄：格式为标明出生年月日的【19501001】，不清楚出生日期的，可标明大致岁数，如【约 50 岁】

8、 籍贯：格式为省名+县市名+乡镇名+村名，即【**省**县**镇**村】

9、 学历：正式学历或相应文化程度。

10、 职业：所从事的工作类别，可为农民、工人、商人、教师、演员、僧侣、研究者等。

11、 本地称谓：民众对职业艺人的地方语言称谓，如【江格尔奇】、【玛纳斯奇】。

12、 宗教信仰：所信仰宗教名称。如可细化到宗教教派，可加括号标明教派名称。

12、 身份：仪式主持者、组织者、祭司等身份，如有少数民族语言特定称谓，应加括号注明汉语意思。

13、 住址：邮政地址。

14、 联系方式：电话号码、电子邮件等。

15、 简历：个人主要经历及与史诗相关的主要经历。

16、 影像描述：人物在影像中的形貌，以便于与他人区分，例：【穿黑衣者】。

17、 备注：其他相关说明。如在影像访谈中出现翻译，应加注翻译姓名及身份。

附件6 《录音资料场记规范》

史诗影像志录音素材要求全部填写场记。以下为素材场记单，须以 EXCEL 格式填写并提交。

编 号	盘 号	名 称	民 族	主 题	类 别	内 容	人 物	语 言	时 间	地 点	环 境	时 码	格 式	设 备	编 号	采 访	翻 译	录 制 者	登 录 者	审 核 者	备 注

填写说明：

1、编号：素材片断编号，EA+3 位项目编号+4 位顺序号，共 9 字符，例：006 号项目的第 1 段录像，即【EV0060001】

2、盘号：①素材为磁带的，盘号标示为 EAT+3 位项目编号+3 位顺序号，共 9 字符，例：006 号项目的第 3 盘磁带，即【EAT006003】。（注：并应将相应盘号标明于提交的磁带之上。）②素材为数字文件的，数字文件标示为 EAD+3 位项目编号+3 位顺序号，共 9 字符，例：009 号项目的第 15 段视频，即【EAD009015】。（注：并应将相应数字文件号码标明于提交的数字文件上。）

3、名称：史诗名称或民俗活动名称，例：【玛纳斯】、【鼓藏节】。如有别名，可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

4、民族：拍摄对象所属民族，例：【傣族】。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5、主题：史诗的章节名称，或本段素材的主题，例：【赛麦台依】、【焚香】

6、类别：本段素材内容类别，分【说唱】、【采访】、【乐曲】等，可根据素材内容具体分类。内容重叠的可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

7、内容：录音资料内容的概要说明。

8、人物：录音对象姓名，例：【李红辉】、【查尔卓玛】

9、语言：录音对象所述语言类别，以民族语言划分，例：【满语】、【藏语】

10、时间：录音时间，例：【2010 年 2 月 14 日早上 10 点】。如有民族历法或有特定计时方式，可加括号加以说明，例：【20100214（农历正月初一）】、

【20080103（虎日）】

11、地点：录制地所处行政区域，格式为省名+县市名+乡镇名+村名，即**【**省**县**镇**村】**

12、环境：录制具体拍摄地点或所处环境，包含山川、河流、庙宇、家户名、标志物名等，例：**【妙峰山上】、【雒庙内】、【张家灶间】**

13、时码：起讫时间以半角横线隔开，例：**【00003306-00013304】**

14、格式：录音格式，例：**【WAV】、【MP3】**

15、设备：录制设备型号。

16、编导、采访、翻译、录制者：录音编导、采访、翻译、录制人员姓名。

17、登录者、审核者：本条场记登录者、审核者姓名。

18、备注：其他相关说明。

附件 7 《资料集行文规范》

为保证《中国史诗资料集（百部）》行文的规范和统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史诗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规范

（一）内容完整、规范、准确。

（二）采用规范的文体记述。文字力求准确、朴实、简明、流畅、生动，力戒浮词、空话、套话和议论。

（三）文本采用 A4 纸（210×297mm）标准大小的白纸双面打印。每一面的上方（天头）和左侧（订口）应分别留边 25mm，下方（地脚）和右侧（切口）应分别留边 20mm。

（四）正文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目次页、符号和缩略词说明等用阿拉伯数字单独编连续码。页码居中。

（五）文字行间距 20 磅，字体字号见本规范“三、史诗文本各部分及编排格式”。

二、书名、标题及结构层次

（一）书名：《中国史诗资料集·**》，**为史诗篇目名称。副标题为“*传述”，*为艺人姓名。

（二）标题：篇章名称采用名词或名词性词组，不加修饰语，不宜过长。标题前冠以次第序号。各层级序号分别为“一、（一）、1、（1）”标示。

（三）结构层次：结构层次原则上按篇、章、节、条排列。

三、史诗文本各部分及编排格式

1、封面

封面上应包括**史诗名称、艺人姓名、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姓名、完成时间**等。采用项目办公室提供的统一封面格式。

2、声明及成员名单

（1）声明位于文本首页。“声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组负责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史诗文本，是由本人同本项目组各成员独立进行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文本不含任何其

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项目组负责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项目组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项目组成员名单：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的成员。按姓名、性别、单位、职称为序书写，每项隔 2 字符，每人一行。宋体四号。如：

张勇 男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 教授

3、目次页

文本应有目次页，排在正文前，另起页。

目次页每行均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包括引言（或前言），主要内容的篇、章、节、条等。

“目录”两字居中打印（三号黑体字），下空两行为篇、章、节、条及其开始页码。篇、章、节、条层次代号如下：

一(篇的标题)XXXX1 (三号黑体字)

(一) (章的标题)XXXX2 (小三号黑体字)

1. (节的标题)XXXX.....3 (四号黑体字)

(1) (条的标题)XXXX.....4 (小四号黑体字)

4、图表清单

文本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次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标题和页码。

符号、标志、缩略语、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的注释说明，如需汇集，可集中置于图表清单之后。

5、正文

(1) 正文各级标题：每篇的标题以三号黑体字居中打印；“篇”下空两行为章的标题，以小三号黑体字左起打印；“章”下空一行为“节”的标题，以四号黑体字左起打印。条的标题以小四号黑体字打印。换行后打印正文。

(2) 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

(3) 正文中的图表:

图：图应有编号。由“图”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 1”等。图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条和表的编号无关。只有一幅图时，

仍应标为“图 1”。图应有图题，并置于图的编号之后，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

表：表的编号由“表”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如“表 1”、“表 2”等。表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条和表的编号无关。只有一个表时，仍应标为“表 1”。每张表应有表题，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

五、其他

（一）名称及称谓

1、名称的书写

书中名称、称谓的使用，要书写规范、准确、前后一致。

（1）各种名称在第一次出现时一律用全称。如全称过长，可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已经流行，同时又不产生歧义的简称，以便后文使用。

（2）为了真实地反映历史面貌，对不同时期的国家机构、职务、地名等，均以当时名称为准，不能用今称代替。在使用旧地名时，第一次出现时应注明今地名。

（3）保持方言称谓。在第一次出现时应注明含义。

（4）民族语言采用音译名，同时注国际音标，并以页下注的方式，注出含义。

2、称谓的书写

（1）称谓一律用第三人称书写，不用“我族”、“我县”等第一人称。引文除外。

（2）人物直书姓名，不加任何褒贬词。除引文外，姓名之后不加任何称呼，如同志、先生、女士等。

（二）图、表及照片

文中的图、表，选择要精，使用要准。图、表均需编号和标题，并配简洁、准确的说明。

1、行政区划图、专题图、示意图等，凡绘有国界的地图，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地图测绘部门最新出版的地图绘制。

2、书中表的表题、表号、单位要齐全，制作要规范统一。表号的编法以篇为单位，依次排列。表中的栏目要清，标示要全，数字要准。

3、文中需插入照片处，只需以括号注明所插入照片的编码即可。

（三）时间表述

1、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和各地解放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段时间的时间表述，采用公元纪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1949 年 5 月 20 日，西安解放。

2、历史纪年。

清代及清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农历纪月日，用汉字书写，括注公元纪年。如：清咸丰三年（1853）三月十八日。括号内省去“公元”和“年”字。

民国时期采用民国纪年，用汉字书写，括注公元纪年；以公历纪月日，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民国十年（1921）1 月 1 日。

3、含有月日简称表示事件、节日和其他意义的词组用汉字。如果涉及 1 月、11 月、12 月，应用间隔号“·”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并外加引号。涉及其他月份时，不用间隔号。是否用引号，视事件的知名度而定。如：“一·二八”事变（1 月 28 日）、“一二·九”运动（12 月 9 日）、五四运动、五一国际劳动节、“五二〇”声明、“九一三”事件。

4、公历世纪、年代和时、分、秒的时间表述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公元前 8 世纪、20 世纪 90 年代、14 时 12 分 36 秒。年份不得简写。如 1999 年不应简写作“99 年”。公历纪年中不得混用农历纪年。如公历 1 月不应写作“元月”。

5、书中一般不使用时间代名词。如“今年”、“当月”、“当时”等，而用具体日期。尽量少使用不清楚的时间概念。

6、书中不能使用“解放前（后）”、“建国前（后）”、“新中国成立以前（以后）”，应该用公历年代标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以后）”。

7、采用本民族历法的，应注明其与公历时间的关系。

（四）数字运用

1、行文中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的：

（1）公历纪年、年代、年、月、日，时刻。

（2）记数与计量（包括正负数、分数、小数、百分比、约数等）。如 48、-25.01、1/6、4.5 倍、34.6%、4：3、3000 克、6.3 万公里、17.3 平方米、45 岁、10 个月、-16℃、41/42 次特别快车。

（3）代号、代码和序号中的数字，如国办发[2005]1 号文件、HP-3000 型电子计算机、8341 部队（部队代号）。这也包括引文标注中的版次、页码等。

2、行文中应当用汉字的：

(1) 定型的词、词组、成语、惯用语、缩略语、数字专用名词、序数词、引录古籍的卷次或具有修辞色彩的词语中作为语素的数字。如：二万五千里长征、第三世界、一年四季、“十五”计划，五省一市、第一书记、六六六、第一、星期五、相差十万八千里、二〇九师（部队番号）、《史记》卷八三。

(2) 相邻的两个数并列连用表示的概数和带“几”字的概数。如：三四米、五六天、七八十种、十之八九、十几等。

(3) 农历和中国清代以前历史纪年。如正月初八、丙寅年十月十五日、明万历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 注释及参考文献

1、正文中的注释

(1) 页下注：对整句作注释，或注释内容复杂，文字较长，应采用页下注。

(2) 括号注：括号一般应紧随词语之后。如果括号注在该句的最后，那么标点符号应点在括号的后面。

所有引文、附录、选录，都必须忠实于原著，尽量不转引，如找不到原著，必须转引时，要注明引自何书何文。使用时要核实清楚，不许擅改。如原文有错别字应照录，可将改正之字置于“（）”内。如原文有残缺的文字，则用“□”充填。引文均须加引号，并在页下注明出处。文献出处著录内容及格式与参考文献表相同。

2、附录中的参考文献表

(1) 参考文献类型及标识

a、根据 GB3469-83 规定，以单字母方式标识以下各种参考文献类型：

参考文献类型	专著	论文集	报纸文章	期刊文章	学位论文	报告	标准	专利
文献类型标识	M	C	N	J	D	R	S	P

b、对于专著、论文集析出的文献，其文献类型标识建议采用单字母“A”；对于其他未说明的文献类型，建议采用单字母“Z”。

(2) 参考文献表编排格式

各类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顺序为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期刊文章、论文集、报纸文章；各种未定义类型的文献。著录示例如下：

a. 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识].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起止页码(任选).

例：1. 刘国钧，陈绍业，王凤翥. 图书馆目录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 15-18.

b. 期刊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例：5. 何龄修. 读顾城《南明史》 [J]. 中国史研究，1998，(3)：167-173.

c. 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 [A]. 原文献主要责任者(任选). 原文献题名 [C].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析出文献起止页码.

例. 钟文发. 非线性规划在可燃毒物配置中的应用 [A]. 赵玮. 运筹学的理论与应用——中国运筹学会第五届大会论文集 [C]. 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6. 468-471.

d. 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N]. 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例：8.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新思路 [N]. 人民日报，1998-12-25(10).

e. 各种未定义类型的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Z].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3) 调查资料及访谈材料

引用调查所得的资料应加页下注。编排格式为：口述者、调查者、时间、地点，如有翻译、协助和整理人员，也须注出。

引用口述资料、访谈资料须加页下注。编排格式为：访谈人、访谈对象、时间、地点，如有翻译、协助和整理人员，也须注出。

附件 8 《图片资料著录规范》

一、图表条目如下：（请用 EXCEL 表提交）

编 号	名 称	民 族	类 目	时 间*	地 点*	环 境*	说 明*	格 式	大 小	设 备	摄 影 者	登 录 者*	审 核 者	备 注

二、填写说明

- 1、编号：EP+项目编号+图片介质+4 位顺序号；图片介质：胶片（P）、数码（DP），例：007 号项目的第八张数码图片，即“EP007DP0008”。
- 2、名称：照片的标题，简明、准确概括照片的基本内容。
- 3、民族：拍摄对象所属民族，例：【傣族】。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 4、类目：类目一栏，整理者可根据情况填写。如风景、建筑、仪式等。
- 5、时间：照片拍摄的具体时间。用公历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2006 年 6 月 16 日拍摄，则记为“20060616”。
- 6、地点：照片拍摄的地点。
- 7、环境：具体拍摄地点或所处环境，包含山川、河流、庙宇、家户名、标志物名等，例：【妙峰山上】、【雒庙内】、【张家灶间】
- 8、说明：文字说明应综合运用事由、时间、地点、人物、背景等要素，概括揭示照片影像所反映的全部信息；或补充名称未及内容。
- 9、格式：数码照片注明格式，如 TIFF、JPG 等。负片胶片应注明冲印号和对应的照片号，“负+冲印号+底片号”。
- 10、大小：数码照片的大小。
- 11、设备：拍摄所用机器的品牌、型号。
- 12、摄影者：照片拍摄人员的姓名。
- 13、登录者、审核者：本条场记登录者、审核者姓名。
- 14、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的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由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规划执行。为保障项目的规范实施，根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下设子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委托、“中心”组队三种方式进行管理实施。

第二条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的工作要求及成果规范遵照《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规范文件》执行。

第三条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编审委员会由文学、民族学、人类学、民俗学、艺术学、影视学等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

第四条 “中心”负责《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的申报、评审、资金管理、中期审查、结项、发行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子项目完成期限为一至二年。根据项目情况，个别子项目完成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六条 申请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一）申请负责人须真正承担和负责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二）申请负责人原则上需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申请负责人的民族与所申报史诗的民族一致者优先。（四）申请负责人具备影像摄制专业能力、经验的优先，并应提交相关影视成果作为评审依据。

第七条 “中心”按照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和复核审批的程序进行项目的评审立项工作。获准立项的项目，“中心”将发送立项通知书，并签署项目任务合同书。

第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资助金额以双方签署的项目任务合同书为准。

第九条 申请负责人签署项目任务合同书后，原则上首期拨付总经费的 80%，其余 20%待结项审查完毕后拨付，具体拨付方式由“中心”与项目负责人商定。未通过结项审查的，不予拨付。对因项目负责人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项目，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条 “中心”在项目进行中，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子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终止项目，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报“中心”审批。（一）变更项目负责人；（二）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三）研究方案有重大调整；（四）中止项目任务合同书；（五）撤销项目；（六）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心”撤销项目，终止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申请资格。（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二）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三）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四）剽窃他人成果；（五）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六）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七）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十三条 结项：（一）初审：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书及任务书所要求的各项成果，“中心”对所提交的文件及成果进行形式、规范方面的审查。合格者，进入评审。（二）“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组提交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向项目负责人发结项证明，并拨付其余的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中心”制定发行计划，组织项目成果的发行。项目负责人有义务配合发行工作，并根据学术和出版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十五条 版权：（一）子项目组提交的成果的著作权归“中心”所有，子项目组享有署名权。（二）子项目组在完成项目任务目的以外使用项目成果，均需事先向“中心”提出申请，经“中心”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三）在任何形式的使用均需注明该项目成果为“《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成果”。以上为项目成果版权的原则性规定，具体版权条款视项目具体情况在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签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中心”。